

深环龙华责改字〔2026〕GL26号

住所(地址): /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9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2026年9月9日,执法人员对深圳市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检查,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在生产,生产期间产生的含油废铝屑、含油铁屑、含油塑胶屑存放于厂房后贴存间,贴存间未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。(以下空白)

5、你/你单位提供的相关主体材料，包括：☒2026年9月9日提供的营业执照

地址：漳州市龙海区观澜镇“南观澜”行政服务大厅二楼309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2026年9月16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本文书一式三联,第一联区局存档,第二联送达当事人,第三联检查单位存档)